**关于征集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**

文章来源：综合业务管理部 更新时间：2018-08-22 09:11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筹建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复函》（标委办综合函〔2018〕82号）的要求，由科技部组织筹建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秘书处承担单位设在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。为确保筹建方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按照相关方广泛参与的原则，现面向全国征集第一届技术委员会委员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科技政策评估、科技计划评估、科技项目评估、科技成果评估、区域科技创新评估、科技机构与基地评估、科技人才评估、科技经费评估、科技绩效与影响评估等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。现面向全国科技评估机构、标准化相关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征集委员人选。

二、委员条件

1．从事科技创新、评估、管理或标准化等方面的工作，熟悉科技评估领域业务，具有较高理论水平、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2．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；

3．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，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；

4．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，遵守技术委员会章程，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。

5．符合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的其他有关要求。

三、报送材料及要求

1．采用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、所在单位支持的方式，由委员候选人填写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2．委员推荐单位负责审查申请人填写的各项内容，确保真实性，由单位负责人在委员登记表的指定位置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同一单位推荐的委员人数不超过3名，同一人员不能在3个以上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担任委员。

3．请于2018年9月22日前，将委员登记表纸质材料一式4份（加贴本人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），另附同底照片1张（背后注明姓名），邮寄至秘书处，同时须将登记表电子版（含电子照片的word版，以“科技评估TC-单位名称-委员姓名”命名）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4．筹建单位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，遴选确定第一届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，并报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批。

5．每届委员任期五年，推荐单位建议人选应能在本届任期内保持一定稳定性。

6．所有申报资料将作为技术档案不再退还本人。

四、联系方式：

联 系 人：昝婷婷

电    话：010-62169563  
  传    真：010-88232615  
  电子信箱：zantingting@ncste.org

地   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乙7号  
  邮政编码：100081

附件：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8年8月22日

**附件：**

[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.doc](http://www.sac.gov.cn/szhywb/sytz/201808/P020180822332861028953.doc)